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939號

債 權 人 賴獻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康田醫療儀器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5紙支票票號QN00000000、QN00000000、QN00000000、QN00000000、QN00000000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(二)補正陳采婕為債權人代理人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(三)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